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

原告 謝岳甫

訴訟代理人 黃啟益

被告 蔡志明（兼蔡志清承受訴訟人）

蔡裕全（兼蔡志清承受訴訟人）

上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，以利其撤回起訴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馨方